

申报集体应 国家或全省 大任务、 大项目和具 大社
会、响的事件 出特殊贡献， 岁及以下青年数 人数
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有关安排

1. 关于提名推荐及名额分配。各市推荐人选 团市委、市青
联共同提名并考察，各团市委、省 团工委、省国 委团工委可
推荐不超过 名个人、 个集体， 属高校、企业、系统行业、
外和 接联系团 ，各领 可推荐不超过 名个人、 个集
体。其 ， 属企业、系统行业、 外和 接联系团 推荐工
部统筹， 属高校团委推荐工 学校部统筹。根据往
届惯例， 藏 疆、 村干部等 省选派办、 藏 疆工 队等
统筹推荐。 推荐过程 ，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要向科技创新、
乡村 兴、绿色发 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等领 基层一线倾斜。
对 获安徽青年五四奖 （集体）的，不 提名推荐。

2. 关于工作程序。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进行 格审
核和严格考察， 求相应党 、纪检监察机关和 关方面的意
见，听取所 单位群 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 所 单位、
地区和市级媒体分别进行不少 个工 日的公示。 式上报人
选（集体）材料前，须报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同意。

3. 关于纪律要求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督促各级团 积极
协调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 ，不得额外

加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负担。推荐过程，各推荐单位和工人，严禁推荐过程私舞弊、以权谋私，禁和申报人或申报人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。申报人严禁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，严禁拉关系以及说情打招呼等不当干情形。

4. 关于宣传深化。各级共青团和青联要将五四奖品牌为青年引领的载体，将思想教育、价值塑造贯穿评选宣传的全过程。待第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评选结果公布后，要广泛开形式多样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5. 关于时间安排。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、覆盖均衡，请各团市委、团省委相关部室、各属团（工）委和相关单位团日前将初步人选情况团省委部沟通，经确认后式通推报对象备相关材料。日前（件以戳时间为）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件同步报送团省委部。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补报。

6. 关于荣誉撤销。请各市级团委对往届获奖进行摸排。对应当撤销荣誉的情况，随本届申报材料同步报送申请撤销的报告。

联系人：团省委部 金 斌

电 话：电 信 箱：

通讯地：合肥市包河区山路号省行心号楼室
(请通过寄)

附件： 第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 沟通名单表
第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 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

共青团安徽省委 部
年 日